

关于定点回收

回收箱 [区役所、区役所办事处、市役所(本厅)、部分超市等]
受理处回收 [环境事业中心]

设置回收箱设施一览

<https://www.city.osaka.lg.jp/kankyo/page/0000009050.html#6>



电池

电池由二氧化锰、锌、铁、碳棒等部件制成，经回收的电池将再生利用为铁制品及锌原料。

可受理的电池

- 圆柱状碱性、锰电池



无法受理的电池

- 纽扣电池
- 充电电池



※关于处理方式，请联系咨询窗口(参照第8页)

墨盒(仅限正品)

墨盒可作为再生墨盒进行再利用，还可作为圆珠笔材料等，进行各种用途的再生利用。

可受理的电池

- 用于家庭喷墨打印机的墨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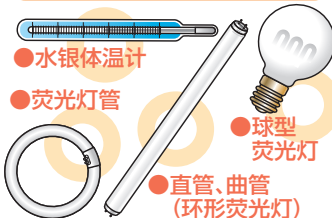


荧光灯管、水银体温计

荧光灯管基本上由玻璃制成。经回收的荧光灯管作为玻璃棉(断热材)及水银获得再生利用。

可受理的电池

- 水银体温计
- 荧光灯管
- 球型荧光灯
- 直管、曲管(环形荧光灯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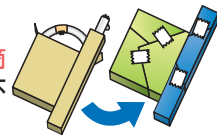
无法受理的电池

- 灯泡
 - 辉光启动器
 - 电子体温计
- ※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。
(投入报废小型家电的回收箱)



荧光灯管的排放方法

为防止破损，请将荧光灯管装入纸盒及纸筒中，或用报纸等材料包裹后带来。此外，请注意不要让儿童单独携带前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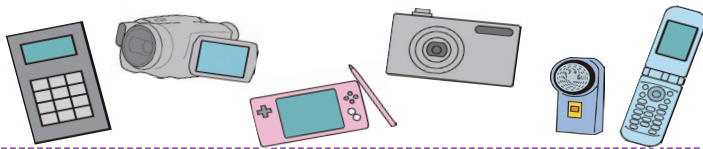
回收箱 [区役所、区役所办事处、市役所(本厅)、环境事业中心]

报废小型家电

使用电池、电力运转，大小为可投入投入口(15厘米×30厘米)的报废小型家电

移动电话及数码相机等小型家电中含有珍贵的稀土资源，回收工作的目的在于再生利用这些珍贵的资源。通过对这些资源进行再生利用，可促进垃圾的减量和资源的再生利用。

“请取出电池，协助再生利用。”



品目一览

手机电话机	IC录音机、头戴式耳机及耳机等音响器材	电动剃须刀等美容器材
个人电脑(包含平板电脑)	各种存储器(硬盘、USB存储器、记忆卡)	手电筒
电话机、传真机	电子书终端	钟表
收音机	电子字典	游戏机
数码相机	计算器	便携式游戏机
录像机	电子血压计	汽车导航
便携式DVD播放机等图像设备	电子体温计	汽车音响等车载器材
随身听	吹风机	上述物品的附属品(遥控、AC电源、电线、充电器)

请配合开展电脑的再生利用活动

根据《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》，由电脑制造商等对家庭内报废的电脑实施回收及再生利用活动。这项活动有可能需要广大市民承担回收及再生利用的费用(2003年10月前购买的电脑等产品)，请对电脑制造商等开展的这项活动给予配合。此外，能投入报废小型家电回收箱投入口(15厘米×30厘米)的电器，可以排放至设置于区役所、区役所办事处等、市役所(本厅)、环境事业中心的报废小型家电回收箱。

详情请咨询电脑制造商或一般社団法人电脑3R推进协会(☎03-5282-7685)。(仅限日文)

受理处回收 [环境事业中心]

干电池、荧光灯管、水银体温计、水银血压计、水银温度计、墨盒

孕妇装、婴儿服、童装

可受理的电池

- 没有污垢，如可再使用，量少也受理。
- 带来前请进行洗涤等事前处理。



无法受理的电池

- 因污垢等因素不适合再利用的服装

※请作为一般垃圾排放。



孕妇装、婴儿服、童装的再利用

市民提供的孕妇装等物品，将在环境事业中心(参照第8页)等处向广大市民展示、免费提供。

- 实施日:每月第3个周六
- 展示、提供时间:10点至12点、13点30分至16点
- 提供数量:1天1次到场，每人2件以内

环境事业中心(参照第8页)于周一至周六的每天8点30分至17点受理市民带来的垃圾。

※法定假日照常办理。(年末年初除外)



孕妇装、婴儿装、童装及荧光灯管的排放，请通过致电负责居住地的环境事业中心等方式提出申请。届时会有工作人员上门回收。